

附件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资金 预(结)算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央地质勘查基金（以下简称地勘基金）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概（预）算、资金拨付和结算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地勘基金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11]2号）及其他有关地勘基金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地勘基金项目概（预）算、资金拨付申请和结算的编制和审查。

**第三条** 地勘基金项目资金预（结）算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二）适应市场机制原则；
- （三）充分协商、充分发挥专家和监理作用原则；
- （四）经济方案和技术方案相匹配原则。

**第四条** 项目概（预）算应遵照真实、经济、合法、合理的原则，以项目技术方案为依据，按照工作量和《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以下简称基金预算标准）进行测算、编制和审查。

**第五条** 项目资金拨付应遵循与工作量相匹配并适度超前的原则，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和基金预算标准测算项目经济进度，进行资金拨付申请的编制和审核。

**第六条** 项目结算应贯彻真实、经济、合法、合理的原则，以项目实际完成的有效工作量为依据，按照规定的预算标准进行测算、编制和审查。

## 第二章 基本管理程序

**第七条** 项目资金预（结）算管理从程序上划分为立项概算编制与审查、设计预算编制与审查、资金拨付申请编制与审查、项目结算编制与审查四个阶段。

**第八条** 项目立项概算为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的必要组成部分，由项目单位在项目申请立项时编制，报送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基金管理中心对同意受理并通过要件审查的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论证和立项概算审查。

**第九条** 基金管理中心对通过评审论证的项目，下达项目设计编写通知。项目设计预算为项目设计的必要组成部分，由项目单位在项目设计时编制，报送基金管理中心。基金管理中心对格式符合要求、内容齐全的项目设计，组织专家进行设计评审和预算审查，通知项目单位按照设计评审意见和预算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按规定程序决策是否向国土资源部申请预算。

**第十条** 国土资源部批复预算后，基金管理中心与合作项目探矿权人签订投资合同，与全额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勘查单位签订勘查合同，下达项目任务书和设计批复。基金管理中心根据勘查合同约定拨付首付款。项目勘查单位依据项目工作进度编制资金（进度款）拨付申请，提交负责项目监理的监理单位审核，审核通过的报送基金管理中心审定。基金管理中心审定后按规定管理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一条** 项目工作结束（不再续做）、因不可抗力或有关合作方终止合作需中途撤销或中止，均应进行项目结算。项目结算由项目单位编制，提交负责项目监理的监理单位初审，初审通过的由基金管理中心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基金管理中心按规定程序对项目结算审查意见进行认定，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 第三章 预算标准

**第十二条** 地勘基金项目项目资金预（结）算管理统一使用基金预算标准。

**第十三条** 使用基金预算标准时应区分项目单位是否有财政事业费拨款，分别采用不同水平的预算标准。采用有财政事业费拨款的预算标准时，应按基金预算标准各章节备注的比例调整后执行；采用无财政事业费拨款的预算标准时，不需调整。

**第十四条** 对基金预算标准中暂缺的新技术、新方法，应首先参照国家、行业、部门、地方政府等已颁发的有关预算标准，并在编制说明中重点说明预算标准出处、水平合理性等相关情况；对于无有关预算标准可供参照的，可以参照单位内部费用定额、单位内部成本核算资料、外协单位报价资料等进行测算，并按本办法要求说明测算依据，其中设计预算和结算阶段还需编制相应的测算表。

**第十五条** 按照基金预算标准规定方法对预算标准水平进行调整更新的，应报请基金管理中心同意。

### 第四章 概算编制与审查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立项，必须编制项目立项概算。

**第十七条** 项目立项概算编制的主要依据：

- (一)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指南；
- (二) 项目技术方案；
- (三)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
- (四) 地勘基金项目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概算由编制说明和概算表组成。

**第十九条** 概算编制说明是对项目概算的合理性、合规性、有效性及实施项目存在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的分析论证，内容应完整齐全，文字叙述与概算表要有机对应。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概算编制依据，采用的预算标准和测算依据，项目概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项目概算中有委托业务费支出的，应当重点说明。

**第二十条** 概算表由主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概算汇总表》（附件 1，概算 1 表）和附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概算明细表》（附件 2，概算 2 表）构成。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概算的形式要求：

- (一) 项目资金概算应在项目立项申请书中以独立章节编写。
- (二) 项目概算应由接受过基金管理中心专业培训的人员编制，由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审核。概算编制人和审核人应分别在概算表中“概算编制人（签章）”、“概算审核人（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 (三) 为规范项目立项概算的编制与审查，概算表中工作手段应按《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概(预)算工作手段目录》（附件 14，以下简称工作手段目录）编列。

**第二十二條** 項目單位編制概算時，若採用無財政事業費撥款的預算標準水平，應提供本單位法人證書、勘查資質證書、事業單位上一年度《部門決算報表》中的《收入決算表》（財決 03 表）和《財政性資金收入支出決算表》（財決 07 表）或企業單位上一年度《企業財務會計決算報表》中的《基本情況表》（財會年企附 03 表），上述材料復印件加蓋單位公章後隨立項申報材料一併報送。

**第二十三條** 項目概算明細表（附件 2，概算 2 表）編制方法：

（一）主要工作手段費用按投入的工作量和規定的預算標準進行測算，其他工作費用、利潤及稅金按相應的比例測算，然後彙總編制。

（二）主要工作手段是指：物探、化探、鑽探、坑探、淺井、槽探。除此之外為其他工作手段。

（三）主要工作手段費用採取逐項測算方法，工作手段應按規定的預算標準對應細化至最末一級，並根據項目工作區內實際情況和自然地理條件，認真確定工作手段的工作量及其技術條件，如：岩石等級、地層分類、鑽孔深度等，在此基礎上正確選擇所對應的預算標準，並根據項目所在地區選擇所對應的地區調整系數對預算標準進行調整，據此測算各工作手段費用，按工作手段目錄的順序逐項編制。

（四）其他工作手段費用測算方法：

其他工作手段費用=主要工作手段費用×（1-主要工作手段占全部工作手段費用比例）/主要工作手段占全部工作手段費用比例

主要工作手段費用占全部工作手段費用的比例參照《主要工作手段費用比例表》（附件 13）。

（五）利潤和應繳稅金按基金預算標準規定計算。

**第二十四条** 项目概算汇总表（附件 1，概算 1 表）收入合计下各项资金分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列，支出合计下各项数据应与概算明细表（附件 2，概算 2 表）有关数据一致。

**第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项目概算审查工作。概算审查专家组应由了解项目预算、财务管理政策法规，熟悉概（预）算编制与审查要求的经济专家组成。

**第二十六条** 概算审查专家应对概算编制与工作安排的相关性、资金支出安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等内容逐项进行审查，填写《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概算审查意见表》（附件 3，概算审查表）。

**第二十七条** 概算审查专家应客观、公正、严谨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据有关规定，对项目概算进行审查，对所提出的审查意见承担责任。发现项目概算中存在难以把握的政策性问题，应由概算审查专家组集体讨论决定；发现与自己存在利害关系的项目单位（或个人）编制的概算，应向基金管理中心说明，申请采取回避措施。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立项概算审查的主要依据：

- （一）中央地勘基金项目立项指南；
- （二）项目技术方案；
- （三）地勘基金项目立项概算编制的有关规定；
- （四）《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
- （五）地勘基金项目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项目立项概算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内容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送审材料、概算章节、概算说明与表式、责任人签章等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

内容审查包括概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概算内容、采用的预算标准、数据计算和勾稽关系等是否正确完整；根据审查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测算，

提出概算建议数。

**第三十条** 对项目单位采用无财政事业费拨款预算标准的，概算审查专家应严格审查其是否按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有关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内容是否能够证明无财政事业费拨款。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能证明无财政事业费拨款的，均按有财政事业费拨款预算标准核定。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专家论证需要调整工作量或预算标准等有关概算内容的，概算审查专家应按项目立项概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对项目概算进行调整测算，提出概算建议数。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立项概算如有下列不合理开支的，应予以扣除：

- （一）列支国家财经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开支内容的；
- （二）无充分理由，费用支出超过规定标准的；
- （三）高套预算标准或技术条件的；
- （四）虚列或重复编制概算的；
- （五）概算安排缺乏依据的；
- （六）列支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的。

**第三十三条** 项目立项概算审查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不通过的项目概算应重新编制和审查。

项目立项概算存在下列问题的，审查结果评定为不通过：

- （一）无概算或编表说明和概算表两者缺少其一的；
- （二）申报概算存在编制方法错误的；
- （三）主要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资金安排测算分析和说明不详细的；
- （四）概算内容不齐全的；
- （五）预算标准应用错误较多，无法审查的；

**第三十四条** 概算审查意见应简明扼要，重点把握概算实质内容，对项目概算情况进行评价，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审查结论，提出有关建议。

## 第五章 预算编制与审查

**第三十五条** 项目编写设计，必须编制设计预算。

**第三十六条** 项目设计预算编制的主要依据：

- （一）地勘基金项目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二）项目设计编写通知和立项概算审查意见；
- （三）项目设计技术方案；
- （四）《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
- （五）地勘基金项目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项目设计预算由编制说明和预算表组成。

**第三十八条** 预算编制说明是对项目支出预算的合理性、合规性、有效性及实施项目存在主要风险与不确定性的分析论证，内容应完整齐全，文字叙述与预算表要有机对应。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预算编制依据，采用的预算标准和测算依据，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及可靠性分析，需要说明的问题等。项目预算中有其他经费来源和委托业务费支出的，应当重点说明。

**第三十九条** 预算表由《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设计预算汇总表》（附件 4，预算 1 表，以下简称预算汇总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设计预算明细表》（附件 5，预算 2 表，以下简称预算明细表）和《单项工作手段预算费用构成表》（附件 6，预算 3 表）构成。

**第四十条** 项目设计预算的形式要求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在编制设计预算时，应充分吸收采纳立项概算审查意见，主要包括工作量、工作手段技术条件、地区调整系数、预算标准水平、资金匹配等方面的审查意见；参照设计编写通知下达的主要工作量和预算控制数编制设计预算，原则上不得调整；在具体落实设计编写通知过程中，发现为保证项目实施效果，确需对主要工作量进行调整的，可按调整后工作量实事求是编制设计预算，并在编制说明中进行详细说明。

**第四十二条** 项目设计预算明细表（附件 5，预算 2 表）编制方法：

（一）根据设计的各项工作手段工作量和规定的预算标准逐项进行预算，并按规定比例计算利润、应缴税金，然后汇总编制。

（二）各项工作手段费用采取逐项编制方法。工作手段应按规定的预算标准对应细化至最末一级，并根据项目工作区内实际情况和自然地理条件，确定工作手段的工作量及其技术条件，如：岩石等级、地层分类、钻孔深度等，在此基础上正确选择所对应的预算标准，并根据项目所在地区选择所对应的地区调整系数对预算标准进行调整，据此测算各工作手段费用，按工作手段目录的顺序逐项编制。在新上项目的“其他地质工作”中，“设计论证编写”、“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报告印刷”三项均编制预算；在续作项目的“其他地质工作”中，只编制“设计论证编写”的预算。

（三）利润和应缴税金按基金预算标准规定计算。

**第四十三条** 项目设计预算汇总表（附件 4，预算 1 表）收入合计下各项资金分类综合立项概算审查意见和项目实际情况填列，支出合计下各项数据应与预算明细表（附件 5，预算 2 表）有关数据一致。

**第四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参照单位内部费用定额、单位内部成本核算资料、外协单位报价资料等进行测算的工作手段，应编制《单项工作手段预算费用构成表》（附件 6，预算 3 表），同时在编制说明中详细说明测算依据。

单项工作手段预算费用构成表编制方法：

（一）编制口径为单项工作手段的预算费用的构成；

（二）按照“数量×单位标准=预算费用”模式，对各项费用构成逐项细化编制；

（三）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项目设计预算审查工作。预算审查专家组组成要求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项目预算审查应对预算编制与工作安排的相关性、资金支出安排的科学性和必要性，费用标准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全部构成内容逐项进行审查。按照《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设计预算审查意见表》（附件7，预算审查表，以下简称预算审查意见表）填写相应内容。

**第四十七条** 对设计预算审查专家的责任要求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四十八条** 设计预算审查的主要依据：

（一）地勘基金项目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项目设计编写通知和立项概算审查意见；

（三）项目设计技术方案；

（四）地勘基金项目设计预算编制有关规定；

（五）《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

（六）地勘基金项目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项目设计预算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内容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送审材料、预算章节、预算说明与表式、责任人签章等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

内容审查包括预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预算内容、采用的预算标准、数据计算和勾稽关系等是否正确完整。根据审查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测算，对各项工作手段及费用、设计预算总预算和年度预算提出调整建议。

**第五十条** 预算审查专家审查设计预算，应当参考吸收立项概算审查意见，重点是工作手段技术条件、地区调整系数、预算标准水平、资金匹配等方面的审查意见；经技术专家审查，对下达的主要工作量未作调整的，预算审查专家应当主要参照下达的预算控制数提出设计预算建议数。

**第五十一条** 项目经专家论证需要调整工作量或预算标准等有关设计预算内容的，预算审查专家应按项目设计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设计预算进行调整测算，提出调整建议。

**第五十二条** 项目设计预算如有下列不合理开支的，应予以扣除：

- （一）列支国家财经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开支内容的；
- （二）无充分理由，费用支出超过规定标准的；
- （三）高套预算标准或技术条件的；
- （四）虚列或重复编制概算的；
- （五）预算安排缺乏依据的；
- （六）列支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的。

**第五十三条** 预算审查专家在形成设计预算审查意见过程中，应加强与技术专家沟通，参照《主要工作手段费用比例表》（附件 13），对工作手段费用结构进行合理控制。

**第五十四条** 项目设计预算审查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的项目设计预算，应根据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评定为不合格的项目设计预算应重新编制与审查。

项目设计预算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审查结果评定为不合格：

- （一）项目预算未设置独立章节，混入其他章节致使无法审查的；
- （二）存在编制方法错误、主要工作及经费测算不详细、预算内容不齐全、预算标准应用错误较多等严重问题致使无法审查的；
- （三）没有预算编制说明或说明不符合要求，没有预算表或预算表不

齐全、不正确的；

（四）预算编制严重脱离实际，简单采用费用控制比例倒推编制预算的；

（五）没有特殊理由，与立项概算审查意见偏差过大的；

（六）未按规定编制项目预算等其他严重问题。

**第五十五条** 设计预算审查意见应简明扼要，重点把握设计预算实质内容，对项目设计预算情况进行评价，指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审查结论，提出有关建议，以便项目单位修改完善。

## 第六章 资金拨付申请和审核

**第五十六条** 地勘基金项目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采用首付款、进度款和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分阶段拨付。

**第五十七条** 地勘基金资金拨付的主要依据：

（一）地勘基金项目勘查合同；

（二）项目设计预算；

（三）经监理单位审核的项目实施进度；

（四）《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

**第五十八条** 项目勘查合同签订后，基金管理中心根据合同约定，按项目年度设计预算中的地勘基金预算额的 40% 拨付首付款。

**第五十九条** 进度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拨付。当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预算比例）达到或超过 40% 时，按项目年度设计预算中的地勘基金预算额的 30% 拨付第一次进度款；当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预算比例）达到或超过 70% 时，按项目年度设计预算中的地勘基金预算额的 25% 拨付第二次进度款。具体管理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施工进度, 编制《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进度款拨付申请表》(附件 8, 拨付 1 表, 以下简称进度款拨付申请表) 和《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附件 9, 拨付 2 表, 以下简称实施进度情况表), 提交项目监理单位审核。

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中, 其他工作手段费用按如下方法测算:

其他工作手段费用=主要工作手段费用×(1-主要工作手段占全部工作手段费用比例)/主要工作手段占全部工作手段费用比例

主要工作手段费用占全部工作手段费用的比例参照《主要工作手段费用比例表》(附件 13)。

利润和应缴税金按基金预算标准规定计算。

进度款拨付申请表(附件 8, 拨付 1 表) 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附件 9, 拨付 2 表) 中, 已完成预算的数额、比例应一致。

(二) 项目监理单位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进度款拨付申请表和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进行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是: 已完成工作量及其技术条件是否符合实际、预算标准使用是否合理、数据计算是否准确、项目实施进度和申请拨付比例是否符合规定等。审核发现问题的, 应要求项目单位修改完善。达到要求的资金拨付申请, 由项目监理单位签署审核意见, 报送基金管理中心审定。

(三) 基金管理中心对项目进度款拨付申请审定后, 按规定管理程序拨付资金。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中心保留项目年度设计预算中的中央地勘基金预算额的 5% 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待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完成项目结算、提交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原始资料归档证明后, 按项目勘查合同约定结清余款。

**第六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关合作方终止合作需中途撤销或中止的，停止资金拨付，并按规定转入项目结算程序。

**第六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项目设计有重大变动的情况时，暂停资金拨付，待设计变更批准后再按正常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 第七章 结算编制和审查

**第六十三条** 项目工作结束（不再续做）、中途撤销或中止，项目单位均应编制项目结算。

**第六十四条** 项目结算编制的主要依据：

- （一）项目勘查合同书；
- （二）项目设计书和经批准的项目设计调整方案；
- （三）经技术专家核实完成的有效实物工作量；
- （四）《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
- （五）地勘基金项目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项目结算由编制说明和结算表组成。

**第六十六条** 结算编制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概况，结算编制依据，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原因说明，采用的预算标准和计算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对特殊原因中途撤销或中止的项目要详细说明原因并附有关批准文件。项目中有其他资金来源和委托业务费支出的，应当重点说明。编制说明内容应完整齐全，文字叙述与结算表要有机对应。

**第六十七条** 结算表由《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资金结算申请表》（附件 10，结算 1 表，以下简称结算申请表）和《单项工作手段结算费用构成表》（附件 11，结算 2 表）构成。

**第六十八条** 项目结算编制的人员要求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六十九条** 续作项目在不同勘查年度的设计预算中采用了不同版本的预算标准的，结算时应按不同版本的预算标准及其对应的工作量分别编制结算表。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参照单位内部费用定额、单位内部成本核算资料、外协单位报价资料等进行结算的工作手段，应编制《单项工作手段结算费用构成表》（附件 11，结算 2 表），同时在编制说明中详细说明计算依据。单项工作手段结算费用构成表编制方法同本办法第四十四条。

**第七十条** 项目结算申请表（附件 10，结算 1 表）编制方法：

（一）按实际完成的各项工作手段有效工作量和规定的预算标准逐项计算结算费用，并按一定比例计算利润、税金，然后汇总合计结算费用，其中中央地勘基金数额按设计预算相同比例计算。

（二）结算申请表中工作手段应按工作手段目录（附件 14）编列。

（三）各项工作手段结算费用采取逐项编制方法，工作手段应按规定的预算标准对应细化至最末一级，并根据项目工作区内实际情况和自然地理条件，认真确定工作手段的工作量及其技术条件，如：岩石等级、地层分类、钻孔深度等，在此基础上正确选择所对应的预算标准，并根据项目所在地区选择所对应的地区调整系数对预算标准进行调整，据此计算各工作手段结算费用。“其他地质工作”中，“设计论证编写”工作量按实际批复设计次数填列，“综合研究及编写报告”、“报告印刷”工作量均按 1 项填列。

（四）利润和应缴税金按基金预算标准规定计算。

**第七十一条** 项目单位编制的项目结算，提交负责项目监理的监理单位初审。

监理单位初审的主要内容是：送审材料、编制说明与表式、责任人和

项目单位签章等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其技术条件是否符合实际、预算标准使用是否合理、数据计算是否准确、编制说明内容是否全面翔实等。初审发现问题的，应要求项目单位修改完善。达到要求的项目结算，由项目监理单位签署初审意见，报送基金管理中心。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中心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监理单位初审通过的项目结算进行审查。结算审查专家组组成要求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

**第七十三条** 结算审查专家应对项目结算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是工作手段技术条件、地区调整系数、预算标准使用、资金匹配等方面。根据审查实际需要进行必要的测算，提出建议项目结算额，其中中央地勘基金结算额按设计预算相同比例计算，形成审查意见，填写《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资金结算审查意见表》（附件 12，结算审查表）。

**第七十四条** 对结算审查专家的责任要求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七十五条** 基金管理中心按规定程序对项目结算审查意见进行认定，综合已拨付资金情况，按多退少补原则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结算数小于已拨付资金数的，其差额部分由项目单位退回基金管理中心。

结算数大于已拨付资金数的，待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提交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原始资料归档证明后，其差额部分由基金管理中心补付给项目单位。其中结算数大于设计预算数，需要向国土资源部申请追加预算的，待预算批复后再补付。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国家有新的有关政策、规定出台，按国家新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 附 件

1.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概算汇总表（概算 1 表）
2.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概算明细表（概算 2 表）
3.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概算审查意见表（概算审查表）
4.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设计预算汇总表（预算 1 表）
5.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设计预算明细表（预算 2 表）
6. 单项工作手段预算费用构成表（预算 3 表）
7.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设计预算审查意见表（预算审查表）
8.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进度款拨付申请表（拨付 1 表）
9.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拨付 2 表）
10.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资金结算申请表（结算 1 表）
11. 单项工作手段结算费用构成表（结算 2 表）
12.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资金结算审查意见表（结算审查表）
13. 主要工作手段费用比例表
14.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概(预)算工作手段目录

附件 1（概算 1 表）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概算汇总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承担单位:

单位: 万元

	总预算	本年预算	备注
<b>收入合计</b>			
一、中央地勘基金			
二、地方地勘基金			
三、合作投资			
四、其他投资资金			
<b>支出合计</b>			
一、主要工作手段费用			
(一) 物探			
(二) 化探			
(三) 钻探			
(四) 坑探			
(五) 浅井			
(六) 槽探			
二、其他工作手段费用			
三、利    润			
四、应缴税金			

概算编制人: (签章)

概算审核人: (签章)

附件 2（概算 2 表）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概算明细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承担单位：

工作手段及费用	技术条件	工作量			预算标准 (元/单位 工作量)	概算(万元)		备注
		计量单位	总工作量	本年工作量		总概算	本年概算	
甲	乙	丙	1	2	3	4=1×3	5=2×3	6
<b>支出合计</b>								
<b>一、主要工作手段费用</b>								
(一)物探								
1.磁法								
.....								
(二)化探								
1.土壤测量								
.....								
(三)钻探								
1.矿产地质钻探								
.....								
(四)坑探								
1.坑探								
.....								
(五)浅井								
1.土石井								
.....								
(六)槽探								
<b>二、其他工作手段费用</b>								
<b>三、利 润</b>								
<b>四、应缴税金</b>								

概算编制人：（签章）

概算审核人：（签章）

注：1. 甲栏：按《中央地勘基金项目概（预）算工作手段目录》填列，该目录中缺少的工作手段，可在一级项下据实补列，并作相应说明。

2. 工作手段含委托业务工作的，在备注栏中注明具体委托业务工作量。

附件3（概算审查表）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立项概算审查意见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承担单位:

核定工作量情况					核定概算情况			备注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计量单位	总工作量	本年工作量	预算标准 (元/单位 工作量)	总概算 (万元)	本年概算 (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4=1×3	5=2×3	6
<b>支出合计</b>								
<b>一、主要工作手段</b>								
根据需要填列最末一级工作手段								
<b>二、其他工作手段</b>								
<b>三、利 润</b>								
<b>四、应缴税金</b>								
<p><b>概算审查意见</b></p> <p>对项目概算情况的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审查结论、建议。</p>								
建议总概算 (万元)					其中中央地勘基金 (万元)			
建议本年概算 (万元)					其中中央地勘基金 (万元)			
概算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概算主审专家(签名)					概算专家组组长(签名)			
审 核 日 期								

附件 4 (预算 1 表)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设计预算汇总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承担单位:

单 位: 万元

	总 预 算	本 年 预 算	备 注
<b>收入合计</b>			
一、中央地勘基金			
二、地方地勘基金			
三、合作投资			
四、其他投资资金			
<b>支出合计</b>			
一、地形测绘			
二、地质测量			
三、遥感			
四、物探			
五、化探			
六、钻探			
七、坑探			
八、浅井			
九、槽探			
十、岩矿测试			
十一、其他地质工作			
十二、工地建筑			
十三、利 润			
十四、应缴税金			

预算编制人: ( 签章 )

预算审核人: ( 签章 )

附件5（预算2表）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设计预算明细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承担单位：

工作手段及费用	技术条件	工作量			预算标准 (元/单位 工作量)	预算(万元)		备注
		计量单位	总工作量	本年工作量		总预算	本年预算	
甲	乙	丙	1	2	3	4=1×3	5=2×3	6
支出合计								
<b>一. 地形测绘</b>								
(一) 地形测量								
.....								
<b>二. 地质测量</b>								
(一) 专项地质测量								
.....								
.....								
<b>十二. 工地建筑</b>								
<b>十三. 利 润</b>								
<b>十四. 应缴税金</b>								

预算编制人：（签章）

预算审核人：（签章）

注：1. 甲栏：按《中央地勘基金项目设计预算工作手段目录》填列，该目录中缺少的工作手段，可在一级项下据实补列，并作相应说明。  
2. 工作手段含委托业务工作的，在备注栏中注明具体委托业务工作量。

附件6（预算3表）

### 单项工作手段预算费用构成表

（      年度）

工作手段名称：

费用项目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位标准 (元)	费用预算 (万元)	备注
甲	乙	1	2	$3=1 \times 2$	4
一、直接费用					
(一) 人工费					
1、工资及津贴					
2、职工福利费					
3、劳动保护费					
4、社会保障费					
(二) 材料费					
按应发生的材料分列					
(三) 其他直接费					
1、折旧费					
2、修理费					
3、运输费					
4、其他费用					
二、间接费用					
一、二项小计					
三、管理费用					
合      计					

预算编制人：（签章）

预算审核人：（签章）



附件7（预算审查表）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设计预算审查意见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承担单位：

工作手段及费用	申报预算 (万元)		调增或调减 (万元)		核定预算 (万元)		调整原因说明
	总预算	本年 预算	总预算	本年 预算	总预算	本年 预算	
<b>支出合计</b>							
一、地形测绘							
二、地质测量							
三、遥感							
四、物探							
五、化探							
六、钻探							
七、坑探							
八、浅井							
九、槽探							
十、岩矿测试							
十一、其他地质工作							
十二、工地建筑							
十三、利 润							
十四、应缴税金							
<p><b>预算审查意见</b></p> <p>对项目设计预算情况的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审查结论、建议。</p>							
建议总预算 (万元)			其中中央地勘基金 (万元)				
建议本年预算 (万元)			其中中央地勘基金 (万元)				
预算审查结论	(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预算主审专家(签名)			预算专家组长(签名)				
审 核 日 期							

附件 8 (拨付 1 表)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进度款拨付申请表

申请单位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 财务事项		开户行:					
			帐 号:					
			户 名:					
	<b>项目进度款拨付申请</b>							
	本年设计 预算 总额 (万元)	其中中 央地勘 基金 (万元)	已完成预算		已拨付资金		申请拨付进度款	
			数额 (万元)	比例 (%)	数额 (万元)	比例 (%)	比例 (%)	数额 (万元)
	1	2	3	4=3 ÷ 1	5	6=5 ÷ 2	7	8=2 × 7
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代表: (签名)				项目承担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 监理 部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基金 管 理 中 心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基金管理中心签署意见后留存一份，返回项目监理部和项目承担单位各一份。

附件9（拨付2表）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表

（ × × 年 × 月 × 日 ）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承担单位（公章）：

工作手段	技术条件	已完成工作量		预算标准 (元)	已完成预算 (万元)	备注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甲	乙	丙	1	2	3	
合计						
<b>一、主要工作手段费用</b>						
<b>（一）物探</b>						
1. 磁法						
.....						
<b>（二）化探</b>						
1. 土壤测量						
.....						
<b>（三）钻探</b>						
1. 矿产地质钻探						
.....						
<b>（四）坑探</b>						
1. 坑探						
.....						
<b>（五）浅井</b>						
1. 土石井						
.....						
<b>（六）槽探</b>						
<b>二、其他工作手段费用</b>						
<b>三、利润</b>						
<b>四、应缴税金</b>						
<b>已完成预算比例（合计行第3栏数额 ÷ 年度设计预算数额）：</b>						
填表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b>项目监理部审核意见</b>						
技术监理意见：		经济监理意见：		监理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基金管理中心签署意见后留存一份，返回项目监理部和项目承担单位各一份。

附件 10 (结算 1 表)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资金结算申请表

(      年度至      年度 )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承担单位:

工作手段及费用	技术条件	实际完成工作量		预算标准 (元/单位 工作量)	结算费用 (万元)	备注
		计量单位	工作量			
甲	乙	丙	1	2	3=1×2	4
<b>一. 地形测绘</b>						
(一) 地形测量						
.....						
<b>二. 地质测量</b>						
(一) 专项地质测量						
.....						
.....						
.....						
<b>十二. 工地建筑</b>						
<b>十三. 利 润</b>						
<b>十四. 应缴税金</b>						
<b>合 计</b>	-	-	-	-		
<b>其中中央地勘基金</b>	-	-	-	-		

编制人: ( 签章 )

审核人: ( 签章 )

### 项目监理部审核意见

技术监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经济监理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注: 1. 甲栏: 按《中央地勘基金项目设计预算工作手段目录》填列, 该目录中缺少的工作手段, 可在一级项下据实补列, 并作相应说明。  
2. 工作手段含委托业务工作的, 在备注栏中注明具体委托业务工作量。

附件 11 ( 结算 2 表 )

### 单项工作手段结算费用构成表

(        年度 )

工作手段名称:

费用项目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位标准 (元)	费用预算 (万元)	备注
甲	乙	1	2	$3=1 \times 2$	4
一、直接费用					
(一) 人工费					
1、工资及津贴					
2、职工福利费					
3、劳动保护费					
4、社会保障费					
(二) 材料费					
按应发生的材料分列					
(三) 其他直接费					
1、折旧费					
2、修理费					
3、运输费					
4、其他费用					
二、间接费用					
一、二项小计					
三、管理费用					
合        计					

编制人: ( 签章 )

审核人: ( 签章 )

附件 12 (结算审查表)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资金结算审查意见表

(      年度至      年度 )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承担单位:

工作手段及费用	申请结算数 (万元)	调增或调减 (万元)	调整后结算数 (万元)	调整原因说明
<b>合 计</b>				
一、地形测绘				
二、地质测量				
三、遥感				
四、物探				
五、化探				
六、钻探				
七、坑探				
八、浅井				
九、槽探				
十、岩矿测试				
十一、其他地质工作				
十二、工地建筑				
十三、利 润				
十四、应缴税金				
<p><b>结算审查意见</b></p> <p>对项目结算情况的评价、存在的主要问题、审查结论、建议。</p>				
设计预算数 (万元)		其中中央地勘基金 (万元)		
申请结算数 (万元)		其中中央地勘基金 (万元)		
建议结算数 (万元)		其中中央地勘基金 (万元)		
结算主审专家(签名)		结算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名)		
审 核 日 期				

附件 13:

主要工作手段费用比例表

矿种名称	比 例 (%)
煤	80
铁	80
铜	80
铝	78
铅锌	80
钾盐	78
锰	78
镍	78
铀	83
金	80
钨	78
锡	78
锑	78
稀土	75
钼	78
高铝粘土	80
萤石	80
铜镍多金属	70
铅锌多金属	70
金铜多金属	70
镍钴多金属	70
银铅	80
铁磷	80
其他金属矿	78
其他非金属矿	80

注：1. 表中所列比例为预查和普查工作程度下的参照比例。

2. 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根据项目统计资料适时调整以上比例。

## 附件 14:

## 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概(预)算工作手段目录

工作手段	计量单位	备注
<b>一、地形测绘</b>		
(一)地形测量		
1. 控制测量	点或 km	
按测量方法及困难类别分列		
2. 地形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困难类别分列		
(二)制图		
1. 地形图编绘	幅	
按比例尺及困难类别分列		
2. 地形图数字化	幅	
按比例尺及困难类别分列		
3. 地质图数字化	幅	
按图件类型及困难类别分列		
4. 地质图计算机成图	幅	
按图件类型及困难类别分列		
<b>二、地质测量</b>		
(一)专项地质测量		
1. 专项地质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地质复杂程度分列		
2. 地质剖面测量	km	
按比例尺及地质复杂程度分列		
(二)专项水文地质、生态环境地质测量		
1. 专项水文地质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地质复杂程度分列		
2. 专项生态环境地质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地质复杂程度分列		
(三)专项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		
1. 专项工程地质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地质复杂程度分列		
2. 专项环境地质、地质灾害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地质复杂程度分列		
<b>三、遥感</b>		
遥感地质解译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可解程度分列		
<b>四、物探</b>		



(一)磁法		
1.磁法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2.磁法剖面测量	km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二)重力		
1.重力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2.重力剖面测量	km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三)电法		
1.激电中梯(长导线)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2.激电中梯(长导线)剖面测量	km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3.激电中梯(短导线)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4.激电中梯(短导线)剖面测量	km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5.激电测深测量	点	
按技术条件分列		
6.视电阻率中梯测量	km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7.视电阻率联合剖面测量	点	
按技术条件分列		
8.视电阻率垂向电测深测量	点	
按技术条件分列		
9.视电阻率对称四级剖面测量	点	
按技术条件分列		
10.充电法电位和梯度测量	km	
按技术条件分列		
11.自然电场法电位测量	km	
按技术条件分列		
12.瞬变电磁法测量	点	
按技术条件分列		
13.高密度电阻率法测量	点	
按技术条件分列		
14.大地电磁测深测量	点	
按技术条件分列		

15.可控源音频大地电磁测深测量	点	
按技术条件分列		
16.甚低频测量	点	
按技术条件分列		
17.分布式被动源电磁法测量	点	
按技术条件分列		
18.频谱激电测深（SIP）测量	点	
按技术条件分列		
<b>(四)地震</b>		
1. 一次观测法地震测量	点	
按技术条件分列		
2. 多次迭加法地震测量	点	
按技术条件分列		
<b>(五)放射性</b>		
1. 伽玛总量面积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2. 伽玛总量剖面测量	km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3. 伽玛能谱面积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4. 伽玛能谱剖面测量	km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5. 常规测氡、RaA 法测氡面积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6. 常规测氡、RaA 法测氡剖面测量	km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7. 活性炭面积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分列及技术条件分列		
8. 活性炭剖面测量	km	
按比例尺分列及技术条件分列		
<b>(六)测井</b>		
	m 或点	
按具体方法分列		
<b>(七)物探测网与剖面布设</b>		
1. 测网布设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2. 剖面布设	km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b>五、化探</b>		
<b>(一)土壤测量</b>		

1. 土壤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2. 土壤剖面测量	km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3. 多目标土壤测量	样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二)岩石测量		
1. 岩石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2. 岩石剖面测量	km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三)水地球化学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四)水系沉积物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分列		
(五)汞气测量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分列		
(六)地气测量	点	
按比例尺分列		
(七)地热化探测量	km <sup>2</sup>	
按项目分列		
(八)自然重砂测量	样	
按项目分列		
(九)化探测网与剖面布设		
1. 测网布设	km <sup>2</sup>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2. 剖面布设	km	
按比例尺及技术条件分列		
<b>六、钻探</b>		
(一)矿产地质钻探		
1. 机械岩芯钻探	m	
按技术条件分列		
2. 砂钻	m	
按技术条件分列		
3. 取样钻探	m	
按技术条件分列		
4. 矿产地质水平钻探	m	
按技术条件分列		
(二)水文地质钻探	m	

按技术条件分列		
(三)地热钻探	m	
按技术条件分列		
(四)工程地质钻探	m	
按技术条件分列		
<b>七、坑探</b>		
坑探	m	
按技术条件分列		
<b>八、浅井</b>		
(一)土石井	m	
按技术条件分列		
(二)砂井	m	
按技术条件分列		
(三)小圆井	m	
按技术条件分列		
<b>九、槽探</b>		
槽探	m <sup>3</sup>	
按技术条件分列		
<b>十、岩矿测试</b>		
(一)岩矿分析		
1. 一般岩矿分析	项或件	
按试验项目分列		
2. 物相分析	样	
按试验项目分列		
3. 单矿物分析	项或件	
按样品质量分列		
4. 样品加工	样	
按样品质量分列		
(二)化探分析		
化探样品分析	项	
按样品类型分列		
(三)土壤分析		
1. 土壤化学性质及常量养分分析	项或样	
按试验项目分列		
2. 土壤水溶性盐分析	项	
按试验项目分列		
3. 土壤矿物质全量分析	项	
按试验项目分列		
4. 土壤微量元素和重金属元素分析	项	

按试验项目分列		
(四)水质分析		
1. 水质综合分析	样	
按试验项目分列		
2. 水质单项分析	项	
按试验项目分列		
(五)光谱半定量分析	样	
按试验项目分列		
(六)非金属矿物性测试	项	
按试验项目分列		
(七)煤质分析		
1. 煤质分析	项	
按试验项目分列		
2. 煤灰成分分析	项	
按试验项目分列		
(八)岩矿鉴定与试验		
1. 岩矿鉴定及测试	片/件/点/个	
按试验项目分列		
2. 重砂鉴定测试	件或克	
按试验项目分列		
3. 岩石试验和土工试验	件或样	
按试验项目分列		
(九)选冶试验		
1. 实验室测试	件	
按试验项目分列		
2. 中间试验	件	
按试验项目分列		
十一、其他地质工作		
按具体工作项目分列		
十二、工地建筑		